JUN2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069720 日期：2024年6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城市游戏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
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
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
申请人已满足法规中为该类别规定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非公民符合以下条件即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移民
类别：

-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
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
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以及
- 其进入美国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
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see also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城市游戏设计师的多年经验而有资格成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其中包括在欧洲开发城市游戏，以及担任临时系主任并承担游戏实验室经理的角色。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v)、(v)、(vii) 和 (viii) 所列的五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记录支持这一认定。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所主张的任何其余标准，即 8 C.F.R. § 204.5(h)(3)(i)、(iv)、(v) 和 (vii) 所列的四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且在其他方面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类别。其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无视了某些证据，并适用了法规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未规定的额外要求。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两项额外标准。

首先，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就 8 C.F.R. § 204.5(h)(3)(iv) 的标准施加了法规未规定的额外要求，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即，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证据“显示申请人所评估的参与者的姓名、其专业水平、其所评判的具体竞赛类别，以及竞赛的重要性和规模。”申请人援引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作为该标准的指引，主张审理主任所列因素代表“实质性新标准”，不应被要求用于满足该标准。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

《政策手册》进一步指出，“ 例如，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一份期刊向该人发出的评审请求副本，并附上证明该人实际完成了评审的证据，来记录该人的同行评审工作。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此前提交的证据，该证据记录了其对一篇提交至应用艺术院系国际会议（聚焦科学与应用艺术领域之间的互动）的论文的评审。申请人还援引证据表明其被选为一个“ 多学科评审团 ”的评判者，该评审团决定哪些申请人将被录取进入 。基于此证据，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标准。

同样，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就 8 C.F.R. § 204.5(h)(3)(vii) 的标准施加了法规未规定的额外要求，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申请人主张（我们同意），审理主任不必要地施加了“ 实质性新标准 ”，指出缺乏证据显示申请人的“ 作品经常与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艺术家作品一同展出 ”，以及证明“ 其定期参加专门单独展示其作品的主要场馆的展览或展出。 ” See id.

关于艺术展示，申请人援引此前提交的证据，记录其参与了一个联合项目，该项目两位组织者之一是“ 国家公共空间艺术创作中心 ”。该项目涉及艺术展示，包括申请人的一个项目。关于该活动的印刷材料反复提及“ 艺术项目 ”作为该联合项目的焦点，并将项目参与者称为“ 艺术家 ”，强调艺术作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权或文化政策发展的手段。重要的是，活动材料将申请人称为“ 七位艺术家 ”之一，展示“ 七种参与式艺术实践 ”之一作为“ 艺术表达[] ”的形式，并指出通过其展示，申请人作为“ 艺术家 ”传达了“ 其哲学和概念探索 ”。我们因此认定申请人已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已满足 8 C.F.R. § 204.5(h)(3)(vii) 的标准。

基于这两项额外标准的资格，申请人满足了 Kazarian 所述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并已克服其申请被否决的唯一依据。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无需讨论与 8 C.F.R. § 204.5(h)(3)(i)-(x) 法规条款相关的任何额外资格主张。

然而，授予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也不足以确立记录支持批准该申请。USCIS现在必须确定记录是否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足以将申请人置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审理主任未作出该认定，我们拒绝在一审中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证据并整体考虑该申请，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应权衡为支持8 C.F.R. § 204.5(h)(3)(i)-(x)项下所有主张的初始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记录中的任何其他相关证据以及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和证据，以确定记录是否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足以将申请人置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